蓝环批复〔2023〕12号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威亚整木家居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威亚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陕西威亚整木家居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蓝田县华胥镇新港西北家具工业园聚贤路16号，总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主要建设木质家具生产线等，购置木工铣床、木工钻床、推台锯、雕刻机等设备，配套侧孔机、方孔机、木线机、自动单片纵锯机等附属设施，年产木门、柜子、墙板、楼梯等木质家具及板式家具200套/年。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2万元。

二、经审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华胥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机加工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行业B级企业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合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合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六）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按照市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要求，你单位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六、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施工活动。

七、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2024年6月5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蓝田大队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